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__113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4.19

計畫名稱	花蓮縣親子館館舍營運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縣長施政政策布建1鄉鎮1親子館			
計畫目標	1、辦理本縣親子館營運，提供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及強化親職教養知能，提昇兒少家庭正向親子關係及互動溝通。 2、辦理本縣北區兒少照顧者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讓主要照顧者們依需求預約使用，分擔托育辛勞，強化家庭支援功能，提升生活品質及滿足情感支持。			
計畫內容摘要	1. 補助本縣辦理親子館整體規劃及營運人力計有托育人員5名、行政綜規1名及社工1名。 2. 辦理館舍運作、親子活動及倡導親職等，提供兒少家庭社區支持性服務與補充性資源。 3. 透過親子行動車來突破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利及改善資源分布不均之困境。 4. 提供育兒指導及社福資源諮詢平台，並辦有發展篩檢服務，讓有早療需求之孩童可以盡早發現提早療育增加能力提升。 5. 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滿足全職育兒家長臨時性的照顧資源補給，讓兒少擁有專業安全的照顧服務。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6,660	0	6,660
	114年度	6,734	0	6,734
	115年度	6,780	0	6,780
	116年度	6,813	0	6,813
	總需求	33,800	0	33,8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1. 花蓮縣地形狹長且人口稀少，雖然自然景觀絕佳，但對外(台灣西部)、對內(北花蓮與南花蓮)都有嚴重的城鄉差距，在於中、南區缺少整合性的單一窗口，對兒童及家長提供諮詢、親職教育，及辦理兒童、娛樂及文化等活動，以及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因此特別規劃可以提供0-6歲兒童及家長皆可使用的遊戲學習空間，讓家中有嬰幼兒的家長可以在同一空間陪伴不同年齡層的孩子，並透過定點臨托，協助全職育兒的家長及照顧者，有個臨時托育的服務，減輕照顧上的壓力負擔，並滿足其即時性的托育需求。 2. 建構本區域友善育兒之社區支持網絡，提供0-6歲以下幼兒及家長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親職教育、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等多元服務，使民眾可以就近享有育兒相關服務。
	計畫可行性	1. 親子館已運作多年，社區兒少家庭清楚資源及館舍服務並能運用。 2. 針對偏遠地區運用親子行動車讓偏鄉也能享有親子館資源，載著館內圖書與教材玩具至部落提供偏鄉家庭兒童使用及親子活動的參與，並增加育兒知能。 3. 針對兒少照顧者提供臨托服務，除減緩照顧壓力外，也能讓照顧者可托兒而安心辦理事務。 4. 聘用相關人力作為新秀、吉安、鳳林及玉里親子館館舍營運、課程活動辦理及其他福利諮詢協助，應屬可行且有其必要性。促進社區服務等相關親子活動推動，預估計畫經費將全數執行(預估經費逐年檢討)。
	計畫效果(益)	1. 提供館舍服務10,000人次/年。 2. 辦理親子(職)活動或課程120場次/年，參與人次2,400人次。 3. 提供育兒諮詢或兒童發展評估服務240人次。 4. 辦理行動親子車24場次，參與人次240人次。 5. 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達180人次。
	計畫協調	本案擬結合社福中心、民間社福單位、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網絡單位合作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教養課程與講座等並視家庭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計畫影響	新秀、吉安、鳳林及玉里親子館及花市社福中心定點臨托已營運多年，已建立社區家庭認識並能運用親子館相關服務；另提供北花蓮區域之家庭臨時托育服務，分擔照顧者照顧負荷及提供喘息空間，專業的托育老師及整潔舒適的環境，建立起服務的口碑，成為家長間育兒的好幫手。可增加社區親子育兒服務量能，滿足社區整體需求，提升本縣育兒福利服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及便利性。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婦幼科 計畫聯絡人：何訢慈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3-8228995#2007

花蓮縣政府__113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依據縣長施政政策1鄉鎮1親子館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本縣幅員寬闊，兒少友善服務場所以地理位置佈建相對較少，家庭職業特性多為農務或臨時工作，工作時間不定，且為家庭主要生計來源，家庭陪伴子女的時間相對較少。
- (二) 本縣雖有其托育相關資源，但皆以提供長期穩定的托育協助為主，隨著育兒及生育獎勵福利的提高，推測在家育兒的比例也會有所增加，在現行家庭人口簡單的情況下，後援比例較低，對於全職育兒的家長來說，臨時性的托育資源甚是重要，滿足其需求。
- (三)秀林鄉地形狹長幅員遼闊，秀林鄉位於花蓮縣最北部，面積1,642平方公里(佔此區面積98%)，是花蓮縣總面積的三分之一，秀林鄉不但是花蓮縣轄下最大的行政區，也是台灣省最大的鄉治，地形狹長，南北相距86公里，東西橫寬約30公里；本區人口半數為原住民，秀林鄉15,059人，秀林鄉原住民人口數佔88.1%，以太魯閣族居多；新城鄉6,637人，新城鄉原住民人口數佔32.7%，多半以阿美族居多；秀林鄉人口數為17,101人，新城鄉人口數20,311人，本區域人口數為37,412人，佔全縣人口數11%。依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112年3月份人口統計各式列表中的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資料中0-6歲兒童人數：秀林鄉0-6歲的兒童為1,423人，佔秀林鄉人口比為8%；新城鄉0-6歲的兒童為1,076人，佔新城鄉人口比5%。
- (四)吉安親子館設置於吉安鄉慶豐村，服務轄區人口數為83,376人，佔全縣人口25.8%。主要服務群育齡婦女(15歲至49歲)：吉安鄉育齡婦女為19,974人，佔吉安人口比為23.9%，18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約為20,687人，佔該區服務人口的24.8%。鄉內居民包括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四大族群。服務範圍以吉安鄉、秀林鄉文蘭村及銅門村，為縣內現行社福中心，服務地區人口數量及密度次高的中心。
- (五)鳳林親子館服務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此區域人口數為50,110人，佔全縣人口16%。中區資料中0-6歲兒童人數：鳳林鎮0-6歲的兒童為533人，佔鳳林人口比為5%；壽豐鄉0-6歲的兒童為664人，佔壽豐人口比4%；光復鄉0-6歲的兒童為410人，佔光復人口比3%；豐濱鄉0-6歲的兒童為146人，佔豐濱人口比3%；萬榮鄉0-6歲的兒童為376人，佔萬榮人口比6%。
- (六)花蓮縣南區人口族群組成多樣，涵蓋原住民、客家、閩南、外省及新住民，聚落族群文化分布明顯，玉里親子館服務0-6歲兒童人數：玉里鎮0-6歲的兒童為881人，佔玉里人口比為3.9%；瑞穗鄉0-6歲的兒童為474人，佔瑞穗人口比4.3%；卓溪鄉0-6歲的兒童為480人，佔卓溪人口比7.9%；富里鄉0-6歲的兒童為330人，佔富里人口比3.3%。
- (七)規劃各鄉鎮親子館，提升資源近便性，以建構縣內友善育兒之社區支持網絡，提供0-6歲兒童及家庭，在育兒過程中相關的兒童成長、親職教育、兒童遊戲及繪本玩具圖書館

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獲得相關的照顧資源，以建構本區域友善育兒之社區支持網絡。

三、問題評析：

- (一)為積極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在地特色及安全合宜之活動場所，成為幼兒自由探索與學習之專屬空間及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期能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 (二)建構友善的育兒環境，除提高津貼福利外，友善的硬體空間及完整的軟體服務也是重要的根基，營運符合在地特色的親子館舍，成為家長就近使用的育兒空間，並透過專業的托育人員，建議合適的親職知能。
- (三)花蓮地廣資源較少，雖有建置保母托育、托嬰中心等相關托育資源，但皆以長期穩定的托育服務為優先，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就較難以針對臨時性的需求提供即時性的協助，對於現行育兒的家長來說，成了照顧安排上的一大困境。
- (四)依據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數，秀林及新城鄉原住民人口數佔了半數，針對弱勢家庭或育兒資源缺乏之地區，提供玩具繪本、兒童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為，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在地特色及安全合宜之活動場所，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辦理本縣親子館營運及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及強化親職教養知能，提昇兒少家庭正向親子關係及互動溝通，可藉由此計畫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友善互動場域規劃並辦理0-6歲適齡適性兒童遊戲空間，提供兒童從0-6歲不同發展階段發展成長機會，提供嬰幼兒及其照顧者溫馨、舒適、安全、多元的遊戲環境。
- (二) 推動親子共玩、親職教育，提昇親子關係品質，推展親子共玩之活動理念、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提升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觀念、態度與技能。
- (三) 建構育兒社區支持網絡服務針對弱勢家庭或育兒資源缺乏之地區，提供圖書玩具、兒童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
- (四) 提供育兒家長一個友善、專業且安全的臨時托育資源。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目前新秀、吉安、鳳林及玉里4處親子館為社福中心代管之親子館，因113年於花東計畫未能編列預算，致現有親子館未來恐無法營運。現以先期計畫做為未來營運之解套，尚須重新整理長期之業務經費與後續營運的工作目標規劃。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維持既有親子館營運，提供社區兒童多元活動空間、器材和課程，讓兒童潛能獲得多元發展，從遊戲中快樂學習，建立正向自我。
- (二)提供社區家長了解育兒教養諮詢及兒童發展篩檢與照顧技巧，協助新手父母教養幼兒資訊，以促進幼兒健康。
- (三)透過本計劃中的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讓家長瞭解遊戲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經由親子共玩及課程，提供父母正向且正確的親職教養知能，促進正向親子互動，提升親子關係品質。
- (四)維持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的提供，減輕全職育兒家長照顧上的負擔，且有即時性的專業資源滿足無照顧後援的兒少家庭，並透過專業及固定的托育老師，提升家長對於托育品質信任度，增加使用的意願。
- (五)提供有幼兒照顧服務需求的家庭近便、專業且整合性高，完整的幼兒照顧服務資源，增強家庭育兒能量並提升育兒知能，增進親子關係。
- (六)持續性的友善服務，協助家長有效提升親職功能以促進親子互動，加強對弱勢家庭兒童照顧及協助，以紓解兒童照顧者壓力及支持兒童照顧者。
- (七)提供社區家長育兒指導服務、教養諮詢、幼兒早療發展篩檢，讓家長瞭解遊戲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 (一)面對近年日益嚴重的少子化議題，花蓮縣除依照中央對策，開辦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津貼之辦理外，更重視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打造各階段的適齡親子遊戲空間，達到適性適齡並兼具更安全及友善的活動環境，使家長能跟家中的寶貝們一起共作共遊，並增進家長間教養經驗相互交流分享。
- (二)親子館不只是一個遊樂的空間，也透過現場專業托育人員的指導讓親子從遊戲中學習，啟發兒童不同的創意。並搭配社區行動服務，運用社區資源連結各類服務，集結服務家庭共同參與社區活動，達到真正的社區融合與社區參與。
- (三)考量現行家庭型態的變化，以人口組成簡單的小家庭為主，雙薪家庭常忙於工作及生活照顧蠟燭兩頭燒之狀態，若又面對突發性的原照顧育兒者無法提供照顧時，成為了家長們必須因應的窘境。花蓮縣的托育資源有限，臨時性的托育服務成了一大難題，因此於北花蓮區設立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專業證照的托育人員、安全舒適的臨托空間，滿足照顧者喘息及臨時性的照顧需求，成為家長間育兒的好幫手。

(四)考量幼兒成長過程中，父母與家庭的支持扮演重要關鍵的角色，政府近年也重視建構育兒友善環境，提供家庭一個近便、專業且整合性高的社區支持資源，不僅讓孩子在社區中有個安全的活動空間，對於照顧者也能獲得喘息與完整的育兒教養福利資源，而舒緩家長照顧幼兒的壓力。

二、執行檢討：

- (一) 花蓮地形狹長，為平衡各鄉鎮區域間托育資源供需，花蓮縣政府自105年起亦逐步於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設置各區在地化特色之親子館，以滿足不同區域的育兒家長需求，經營成效已是有目共睹，並得到社區家長支持及讚許，需持續營運，以完善花蓮縣托育環境。
- (二) 花蓮雖屬地緣上的後山，但其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則為台灣前幾名的先驅，服務營運至今將近三年，透過服務使用者間的口耳相傳、專業親切的服務品質，整體服務得到家長們的肯定與支持，成為花蓮育兒福利中重要的亮點服務之一。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 (一)建構花蓮縣友善育兒之社區支持網絡，打造各階段的親子遊戲空間，達到適性適齡並兼具更安全的活動環境，並舉辦各式親子活動，讓兒童享有充分從遊戲中學習的權益。
- (二)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為育兒家長開拓臨時且專業性的替代照顧資源，為全職育兒者及雙薪家長提供一個喘息及舒壓的管道。並透過臨時托育的過程中，看見收托孩子的習性及身心發展，並從中給予家長專業的育兒建議，達到初級預防之成效。
- (三)提供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及強化親職教養知能，提升兒少家庭正向親子關係及互動溝通，打造適齡並兼具更安全的活動環境。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實施本計畫，協助父母教養育兒，提供有育兒需求的家庭具近便、專業具整合性的托育資源活動空間，減緩家長照顧壓力，並搭配相關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增強家庭育兒的能量。提升家庭親子間的情感，增加親子互動學習機會，促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提供0-6歲兒童及家庭，在育兒過程中相關的兒童成長、親職教育、兒童遊戲及繪本玩具圖書館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獲得相關的照顧資源及支持。
- (二)提供6個月以上未滿七歲的學齡前兒童臨時性的替代托育照顧服務，臨托服務並給予主要照顧者一個喘息的空間，紓解壓力的管道。
- (三)提供0-6歲幼兒及家庭，兒童成長、親職教育、行動親子車、兒童遊戲及繪本玩具等多元服務，讓民眾可就近在社區獲得相關的照顧資源，並推動親子共玩，提升照顧者育兒觀念與技能。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3-116	(一) 館舍管理辦法擬定。 (二) 人力配置： 1、各親子館聘任1名托育專責人力，負責館舍運作及親子活動辦理，合計4名托育人員。 2、聘任1名托育人力辦理定點臨托服務。 3、聘任1名社工人員，負責處理所有親子館之整體營運目標計畫擬訂與督導規劃訓練課程。 4、聘任1名行政人員，負責綜合行政事務，處理所有館舍總務行政、人事行政與管考作業等。 (三)提供社區家長托育諮詢，協助社區家長可以獲取可近性的托育服務資源。 (四)提供兒童發展篩檢與照顧技巧，協助新手父母教養幼兒資訊，以促進幼兒健康。 (五)提供弱勢與一般家庭托育需求轉介，以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六)提供北花蓮地區鄉鎮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滿足家長臨時性的照顧需求安排。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期藉由親子館有助於提供育兒家庭社區化資源，讓家庭照顧者方便使用，並持續將資源帶入館內，亦將提供適齡、適性、整合性的家庭服務和跨專業合作，透過與社區共融共榮，營造屬於孩子快樂童年的遊戲空間，落實幼兒資源照顧。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1名社工人員、1名行政人員、5名托育人員

二、經費概算：

1. 社工人員:依據中央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9.7元，基本任用薪資為280薪點(36,316元)起薪；年資自110年服務時間起算，年末任職滿1年且考績甲等，次年採認年資增加8薪點(1,038元)，年資薪點以年度計算；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2,075元)；具社工師證書增加16薪點(2,075元)；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4,150元)，惟社工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僅得擇一加給，薪點最高至336薪點(43,579元)。

2. 托育人員:基本薪資250薪點(折合率129.7)為32,425元，且符合保母技術士證照、幼兒園教保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幼兒園教師證、特殊教育教師證資格等各得加給1,000元；於本方案任專職人員，年資自110年服務時間起算，年末任職滿1年且通過考核，得加給1,000元，連續加給至多5,000元。專業及年資加給合計至多加6,000元，最高薪資每月38,425元；上述之基本薪資與加給配合當年度政府公告而修正。

3. 行政人員:擬比照中央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280薪點計算。

三、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求	小計 (B)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少福利)/業務費(經常門)	0	6,560	6,634	6,680	6,713	6,713	33,300	33,30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少福利)/設施設備(資本門)	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合計	0	6,660	6,734	6,780	6,813	68,13	33,800	33,8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親子館館舍營運計畫	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少福利)-業務費(經常門)	年	1	6,660	6,660	113年度經費，包含5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2. 社政業	年	1	6,734	6,734	114年度經費，包含5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

	務-社政業務(兒少福利)-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年	1	6,780	6,780	115年度經費，包含5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年	1	6,813	6,813	116年度經費，包含5名托育、1名行政、1名社工薪資及館舍設施設備與營運、辦理活動課程等相關費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33,800 千元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親子館營運目標執行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開館營運、活動辦理	開館營運、活動辦理	開館營運、活動辦理	開館營運、活動辦理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本案為新興計畫，故未編列相關費用。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可量化效益：

新秀、吉安、鳳林及玉里各親子館服務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u>館舍服務數</u>	<u>人次</u>	<u>10,000</u>	<u>10,500</u>	<u>11,000</u>	<u>11,500</u>
<u>親子活動、課程</u>	<u>場次</u>	<u>120</u>	<u>120</u>	<u>120</u>	<u>120</u>
<u>活動總參與數</u>	<u>人次</u>	<u>2,400</u>	<u>2,400</u>	<u>2,400</u>	<u>2,400</u>
<u>親子諮詢數</u>	<u>案次</u>	<u>240</u>	<u>240</u>	<u>240</u>	<u>240</u>
<u>行動親子車</u>	<u>外展次數</u>	<u>24</u>	<u>24</u>	<u>24</u>	<u>24</u>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u>臨托服務</u>	<u>人次</u>	180	190	200	210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配合少子化對策，協助父母教養育兒，提供有育兒需求的家庭具近便、專業具整合性的托育資源活動，給予照顧者支持交流空間，減緩家長照顧壓力，並搭配相關親職課程與親子活動，增強家庭育兒的能量。提升家庭親子間的情感，增加親子互動學習機會，促進親子間情感交流。
- 2、親子館辦理的親子(職)教育有別於一般機構，採動手作與親子共玩方式，陪伴指導親職技巧，讓照顧者能夠與幼兒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之管道，帶給家庭正面性的影響。

二、計畫影響：

(一) 透過計畫經費挹注執行，使既有親子館舍得以持續運營。

(二) 提供育兒家庭社區化資源及活動，促進正向親子互動，提升親子關係品質，發揚家庭價值。

(三) 活化既有館舍空間，彙整福利資源，包含早期療育、法律扶助、脆弱家庭計畫以及府內相關社政業務，成為在地的跨專業交流平台。

(四) 透過計畫經費持續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讓托育資源管道多元化，提供全職照顧家長一個喘息及替代照顧資源的選擇，減輕其照顧者的身心壓力負荷，達到兒少保護初級預防

之功效。

(五)提供有幼兒照顧服務需求的家庭近便、專業且整合性高，完整的幼兒照顧服務資源，增強家庭育兒能量並提升育兒知能，增進親子關係。

(六)持續性的友善服務，協助家長有效提升親職功能以促進親子互動，加強對弱勢家庭兒童照顧及協助，以紓解兒童照顧者壓力及支持兒童照顧者。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協助宣導本計畫	海報、網頁公告相關資源訊息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本縣各級機關單位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何訢慈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8228995#2007

填表日期：112年 04 月 19 日 e-mail：mammonism21005@gmail.com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

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親子館館舍營運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此案設計精神及執行達成目標秉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基本理念，例如：1. 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2. 性別主流化是

	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3. 具性別平權觀點的人口政策與家庭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等。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不同性別之弱勢者在公共參與及社會福利之機會均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	分析與本案相關的3類群體性別人數分述如下： 1.政策規劃者：性別比約1:1 2.服務提供者：補助本縣辦理親子館整體規劃及營運人力計有托育人員5名、行政1名及社工1名。 3.受益者：依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112年3月份人口統計各式列表中的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資料中0-6歲兒童人數：秀林鄉0-6歲的兒童為1,423人，佔秀林鄉人口比為8%；新城鄉0-6歲的兒童為1,076人，佔新城鄉人口比5%。 吉安親子館設置於吉安鄉慶豐村，服務轄區人口數為83,376人，占全縣人口25.8%。主要服務群育齡婦

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女(15歲至49歲)：吉安鄉育齡婦女為19,974人，佔吉安人口比為23.9%，18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約為20,687人，佔該區服務人口的24.8%。鄉內居民包括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四大族群，服務範圍以吉安鄉、秀林鄉文蘭村及銅門村，為縣內服務地區人口數量及密度次高的中心。

鳳林親子館服務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此區域人口數為50,110人，佔全縣人口16%。中區資料中0-6歲兒童人數：鳳林鎮0-6歲的兒童為533人，佔鳳林人口比為5%；壽豐鄉0-6歲的兒童為664人，佔壽豐人口比4%；光復鄉0-6歲的兒童為410人，佔光復人口比3%；豐濱鄉0-6歲的兒童為146人，佔豐濱人口比3%；萬榮鄉0-6歲的兒童為376人，佔萬榮人口比6%。

花蓮縣南區人口族群組成多樣，涵蓋原住民、客家、閩南、外省及新住民，聚落族群文化分布明顯，玉里親子館服務0-6歲兒童人數：玉里鎮0-6歲的兒童為881人，佔玉里人口比為3.9%；瑞穗鄉0-6歲的兒童為474人，佔瑞穗人口比4.3%；卓溪鄉0-6歲的兒

	童為480人，佔卓溪人口比7.9%；富里鄉0-6歲的兒童為330人，佔富里人口比3.3%。 4. 日後館舍營運，得將相關服務數據依性別資料分析之，並成日後相關服務輸送政策修訂之參考依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	1. 於傳統價值中，被賦予親職角色照顧兒童多以女性為主，來館之主要兒少照顧者女性偏多。 2. 用定點臨托的家長目前確實也以女性照顧者為主，對於多元性別的家庭或是父職也會在活動中加以宣導。 3. 透過服務方案的設計，融入性別平等、性別尊重、性別權益等觀念，向下扎根，建立健康性別觀念。 4. 館舍服務對象以親子家庭為主，家庭樣態多元，以多元家庭為受益對象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心功能、地區居民等。 5. 透過親子行動車來突破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利及改善資源分布不均之困境。 6. 提供育兒指導及社福資

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源諮詢平台，發展篩檢服務。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滿足全職育兒家長臨時性的照顧資源服務。 7. 空間規劃設計：空間規劃有親子空間、友善廁所、托育室等考量多元性別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安全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在館舍活動及宣導中，會多鼓勵親職分工，對於多元性別的家庭或是父職也會在活動中加以宣導。 2. 參與家庭樣態多元，受益對象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心功能、城鄉地區居民等。 3. 在館舍空間規劃上，設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置友善廁所、活動設計多元家庭親子活動。 4. 協助新手父母教養幼兒資訊，以促進幼兒健康，育兒親職分工。提供社區家長了解育兒教養諮詢及兒童發展篩檢與照顧技巧，協助新手父母教養幼兒資訊，以促進幼兒健康。 5. 維持親子館營運，提供社區多元家庭兒童多元活動空間、器材和課程，讓兒童潛能獲得多元發展，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本案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將會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執行。 2.親職分工宣導強調育兒非單一性別之任務，並給予非主流的性別照顧者更多資訊及情緒上的關懷與支持。。 3.於網站及相關聯繫會議公告及發文本補助計畫，善用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

網路公告及相關傳輸方式，增加資訊之流通性與可近性。

4.考量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地區之目標對象，其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相關活動與服務宣導，應盡量以淺顯易懂之文字或圖示，增加資訊之流通性與可近。

5.需求會議時，邀請之諮詢委員將考量性別差異，注意性別比例盡可能接近1:1之原則。

6.依法設置托育室、哺乳室、合理數量之友善廁所、無障礙設備等設施，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7.參與家庭樣態多元化，受益對象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心功能、城鄉地區居民等。將以服務對象及態樣多元化為考核指標，並可納入服務品質的成效評估(量化與值化)等統計資料，作為日後計畫修訂之參據。

7.依法設置托育室、哺乳室、合理數量之友善廁所、無障礙設備等設施，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8.專業人力培訓及參與家庭成員，依需求提供定點臨托，對於多元性別的家庭或是父職也會在活動中加以宣導提供資源。

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館舍預算及服務對象以親子家庭為主，家庭樣態多元，以多元家庭為受益對象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心功能、地區居民等，落實性別相關議題之執行，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高不同性別者參與之意願與向心力，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未來辦理計畫內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將更完整詳實，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照審查意見所示，修改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內容。另於計畫執行時，就活動參與者進行教育程度、年齡、子女數等統計資料與分析，作為日後相關計畫修訂之參據。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 年 4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東
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4 月 16 日 至 112 年 4 月 26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詳參10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詳參10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詳參10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詳參10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詳參10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詳參10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

(二)本計畫係為花蓮縣親子館館舍營運計畫，主要經費係為補助本縣辦理親子館館舍設施設備、辦理活動課程及營運人力計有托育人員5名、行政綜規1名及社工1名等費用，為直接受益者，但其係為建構本縣友善育兒之社區支持網絡，提供0-6歲以下幼兒及家長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親職教育、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等多元服務，使用服務之兒童及家長為間接受益者，經核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分，亦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歧視或偏見。惟建議就下列意見修訂計畫內容及檢視表之說明：

- 1、本計畫補助之營運人力計有托育人員5名、行政綜規1名及社工1名，關於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不得以性別進行區分，於執行工作時應注意工作體力負荷及人身安全，進行相關工作分派與編組。其次，如本計畫將持續進行，建議就計畫所補助之人員進行統計與分析，藉以對於人員之招考、訓練、工作分配等因素進行檢討與改善，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福利之機會。
- 2、本計畫規劃執行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時，應透過溫馨空間、服務指引說明、共享空間等設備設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進行多元與整合服務，並應考量不同教育程度、年齡之目標對象，顧及其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相關措施之申請流程及宣導，應盡量以淺顯易懂之文字或圖示，增加資訊之流通性與可近性，讓目標對象容易獲取相關補助之資訊，並透過單一窗口之設置，簡化申請流程，讓目標對象獲得所需之補助與服務。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詳參10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黃愛珍_____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姓名： 職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填表說明】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附表三)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illegible]

(機關名稱)

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4)

壹、工程計畫名稱									
貳、工程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計畫							
參、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新興計畫免填)		是否曾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 否 ☐ 是，於 年度辦理 先期作業							
肆、 工程計畫 內容	內容要點								
	工程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規劃設計至完工驗收)							
	本年度工作重點								
	各年度已編列 之工程預算及 預定經費需求 (單位：千 元)	項目 年度	規劃設 計監造 費	工程 經費	機械及 設備費	土地價 款及補 償費	工程 管理 費	其他	合計
		年度 止 累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起							
		總計							
規劃設計及監 造之辦理方式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 委託營建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須辦理 ☐ 已通過 (請提供審查結論) ☐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作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尚未完成，說明： 2. 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 已完成								

